

合同

编号： 11N01046704220257001

采购单位（甲方）： 和硕县苏哈特乡人民政府

服务单位（乙方）： 和硕县珊霖建筑施工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和硕县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和硕县珊霖建筑施工队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和硕县珊霖建筑施工队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和硕县珊霖建筑施工队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2025]514号	房屋修缮服务	-	-	品牌:	1	项	30000.00	30000.00
合同总价（元）		30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叁万元整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5]514号	房屋修缮	1	3000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三、服务条款

第一条：工程质量要求、保修期限及保修条件：

一、质量要求：

1. 本工程按照现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必须达到建设工程关于本工程的规范合格标准。2. 乙方工程用料必须按甲方指定要求进行办理，所有进场材料均要将产品合格证及国家相应的合格检测报告交甲方备案，安装过程中所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必须按工期要求组织施工，如返工，材料费、人工费、工期延误均由乙方负责承担，工程完工后乙方提出书面申请通知甲方质检人员依据国家标准检验，甲方应在 7 天内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二、保修期限：

除不可抗力外，保修期自乙方完工交付验收使用之日起一年。

三、保修条件：

按照国家保修条款执行，若工程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及时到场进行解决。在保修期内返工乙方应无偿进行保修，如不能及时到场，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

第二条：施工现场安全要求：

1. 乙方在施工前必须把所有到场工人身份证及其它有效证件报公司备案，公司派专人负责办理工伤保险，保险费由乙方承担；2. 施工现场的安全由乙方负责，乙方施工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施工，在施工中如发生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事故，或因乙方造成的他人安全事故，均由

乙方承担所有法律、刑事责任和经济损失（100%的责任和费用），并与甲方无关；3. 认真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坚决杜绝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乙方应对其员工不断进行安全教育，并及时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排除；4. 服从甲方、监理方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方面的监督，并积极配合；5. 乙方施工安全用具自备（如安全带，安全帽等）。

第三条：工程交工验收方法：

工程完工后，乙方在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并自检合格，在向甲方及监理提出书面申请工程竣工验收，甲方按国家和行业先行规范标准在7天内组织有关部门和质检人员联合验收，验收必须达到合格，如达不到合格要求，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第四条：违约责任： 如任何一方无故不履行本合同，由违约方承担一切损失和责任，并承担总价款10%的违约金。

第五条：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当事人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可向和硕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附则： 本合同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和硕县珊霖建筑施工队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和硕县支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 30336201040015769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